洪山法院反映涉种子侵权纠纷审理“三难”问题需予以关注

供稿人：洪山法院 李惠

种子是农业生产资料中最基本的要素，种子安全关乎国家粮食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。近年来，因种子质量问题引发的侵权诉讼时有发生，洪山法院受理该类纠纷5件，处理该类案件难度较大。经调研，审理过程中存在以下三方面难点需予以关注。

**一是经济损失认定难。**一方面，存在经济损失数额确定难问题。大多数涉种子纠纷中，由于前期固定证据相对困难，致使当事人举证难度大、法院查实难度大，从而导致当事人的实际损失难以确定。此外，除了当事人的实际损失外，可能还存在可得利益损失和其他损失，这些损失能否得到法院支持，在实践个案中的认定也不尽相同。另一方面，存在经济损失计算节点认定难问题。部分案件中，损失发生时，当事人并不知情，也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导致损失不断扩大，损失发生的时间节点如何确定同样是处理涉种子纠纷的难题。

**二是因果关系判定难。**因种子质量问题导致经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较难界定，当事人对造成损失的原因往往存在较大分歧。以农作物出现大量减产为例，除了可能存在种子质量问题外，还可能存在栽培管理不当、区域气候不适等多方面的问题。单从种子质量问题来看，致损的原因也具有多元性，如假劣低质品种、品种未审先推、种子标签不实、更改审定公告等。若经鉴定后确实因种子质量问题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，种子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若同时存在气候因素、种子使用者人为因素及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减产、减收，则需要根据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综合判定。

**三是赔偿责任划分难。**种子侵权纠纷中，赔偿责任如何确定、责任比例如何划分，亦是困扰司法审判之难题。如在一起涉种子纠纷中，某零售户从某代理商处采购某种子公司的稻品种子，销售给当地种植户种植，出现大面积“白穗”，甚至个别地块失收。本案涉及种子企业、代理商、零售店、种植户等多方主体，各方主体的行为性质和过错比例较难界定。再如，因如某研究所未取得生产许可的情况下，培育含有转基因成分的亲本种子，委托育种方在接受亲本后未尽到审查义务，未对该亲本进行转基因检测就进行销售，双方对造成的损失应承担何种赔偿责任，成为该案的争议焦点问题。

为此，建议：**一是**抓实农业法律法规和技术培训工作，引导农户正确把握法律政策并依法维权，掌握农作物稳产高产技能。**二是**充分发挥协商调解作用，引导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通过种子管理部门进行调解，借助农业专家专业现场鉴定意见，帮助当事人查清症结、定分止争、及时止损。**三是**准确把握合法原则和公平原则，厘清因果关系，明确经济损失，区分赔偿责任，依法保护群众利益，优化种子营商环境。